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保护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秀梅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马承志	√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玺田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独立董事沈永嘉	√
2.01	选举独立董事姜欣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德胜	√
3.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赫	√

1、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相关说明：上述议案1-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办理持股清单及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清单、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

3、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3年11月6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A：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 zqswb@longkouunionchem.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B：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程丽娟（收）。

C：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35）856114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程丽娟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5）8575203

传 真：（0535）8561140

电子邮箱：zqswb@longkouunionchem.com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及附件

- 1、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股

受托人签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秀梅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马承志	√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玺田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独立董事沈永嘉	√	
2.01	选举独立董事姜欣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德胜	√	
3.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赫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特此授权。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章：

附件二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3年11月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联合化学（股票代码：30120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209
- 2、投票简称：联合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